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并袁明先生股权转让过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明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董事会相关的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袁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袁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吴远亮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袁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袁明先生对于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提交了《关于本人股权转让过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就本人因向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小牛龙行”）借款人民币 8.7 亿元（“本次借款”）发生违约并导致仲裁（“本次仲裁”）说明如下：

本次仲裁结果是因本人由于真实客观原因而不能履行本次借款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所导致，其具体的原因已经公告，本人在主观上不存在任何规避限售股转让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想法。

（二）对于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 6 个月内，不会办理股

权转让过户手续；

2、在本人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 6 个月后，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